

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六楼

电话：0579-82470225



致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宝荣律师、周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

事长张必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其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东一致，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浙江浦江华德水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18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 JOSEF STANGL 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康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所章

（签字）

2018 年 5 月 3 日